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2 月 7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因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湖南汉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代理运费	62,000,000.00	12,856,079.80	-	62,000,000.00	33,947,863.26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支线运费和代理运费	40,000,000.00	7,156,192.65	60,000,000.00	100,000,000.00	20,349,377.50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	-	-	-	-	-	-	-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租赁费	230,000.00		-	230,000.00	-	-
合计	-	102,230,000.00	20,012,272.45	60,000,000.00	162,230,000.00	54,297,240.76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大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胜龙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开发区普瑞大道南侧金桥国际营销中心

主营业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钢材的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矿产品、水泥、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持有公司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汉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方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化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